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耕地潜力摸底-第一包（实际种植利用摸底）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房山区耕地潜力摸底-第一包（实际种植利用摸底）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和对象

服务范围：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耕地为依据，开展耕地全口径摸底调查，逐一核实房山区耕地图斑2025年现状情况，摸清耕地种植利用现状，拍摄现场照片，准确呈现耕地图斑内实际情况。

具体包括：

1、摸底要素分析提取

围绕近年来耕地保护关注重点，明确现场摸底需采集的核心要素指标。同时，结合现有资料联合提取关键要素线索。

2、耕地利用现状现场摸底

对耕地地块逐一进行现场摸底。记录现场情况，包括种植作物等耕地利用情况、耕地权属与土地流传承包情况、耕地管护情况包括围墙道路以及标识牌设置情况、耕地自然灾害风险情况。采集包括照片、摸底记录等材料。

3、耕地利用现状属性数据加工及数据库建库

根据摸底结果与现场照片，将成果组织建库，确保数据与空间图斑一一对应。结合耕地用途管制等业务工作实际使用需求，构建房山区耕地全口径摸底数据库。

4、房山区耕地摸底情况分析报告

汇总以上各环节的工作成果，编制综合报告，为耕地保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作进度

2025年 12月31日前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文档成果，包括工作总结报告、分析报告，按甲方要求形式及份数提供。

（2）数据成果，包括房山区耕地全口径摸底数据库，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2、成果要求：

平面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数据格式为*.shp 或.gdb 等 GIS 格式数据。

3、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30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伍仟元（小写：¥2,065,000.00）。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54%，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1,115,100.00）；

（2）第二次：乙方提交初步成果且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516,250）。

（3）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21%，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433,65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对相关技术内容负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万分之四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

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

项目验收的；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6、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办处室负责人或经办人	白文伟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孔令豪			
	承办处室负责人或经办人	刘志峰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010-6398187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